

第 09262 章

預貼壁布石膏板之組裝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預貼壁布石膏板組裝之材料、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依據契約圖示之規定，凡使用於室內或半室內之隔間牆或平頂，註明為預貼壁布石膏板牆或預貼壁布石膏板平頂者均屬之。

1.2.2 為完成本章節工作及其相關工程之水電、空調、消防協調配合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等亦屬之。

1.2.3 如無特殊規定時，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輕鋼骨架系統、固定件、配件、小五金、板材、護角、填縫料、收邊料、批土料及零料等。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

1.3.3 第 04211 章--砌紅磚

1.3.4 第 04220 章--混凝土磚

1.3.5 第 06200 章--細木作

1.3.6 第 08110 章--鋼門扇及門樘

1.3.7 第 08130 章--不銹鋼門扇及門樘

1.3.8 第 09206 章--塑膠（木蕊）踢腳板

1.3.9 第 09250 章--石膏板

1.3.10 第 09254 章--預貼壁布石膏板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1) CNS 4458 石膏板
- (2) CNS 5604 黏著劑之黏合強度測定法 (總則)
- (3) CNS 11990 石膏板用接縫處理材料
- (4) CNS 11991 石膏板用接縫處理材料檢驗法
- (5) CNS 11984 建築用暗架式牆壁及平頂輕鋼架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 (1) ASTM C36 石膏牆板
- (2) ASTM C645 非結構鋼框架構件標準規範
- (3) ASTM D658 耐磨損力
- (4) ASTM D2794 有機被覆抗快速變形試驗
- (5) ASTM D3359 附著力膠帶試驗法
- (6) ASTM D3363 堅硬度

1.5 資料送審

須符合「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之規定。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計畫

- (1) 施工承攬廠商須於施工前，提出施工計畫，經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工。計畫內容包括：依據規範所作之材料說明、施工製造圖、施工人員編組、施工程序及一切與其它工程之配合計畫，品管、預定進度表等。
- (2) 水電、空調，管線穿過隔牆，及上槽與 R. C. 樓地板或鋼梁之接合處若有空隙，應提出防火、隔音之施工計畫，但經工程司認可無防火、隔音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1.5.3 施工製造圖

- (1) 圖面包括放樣圖、器具安裝及補強、檢修口位置及做法、牆面門窗

開口補強、收邊處理等詳圖。

- (2) 所有掛裝式預貼壁布石膏板之牆板，如有任何其他相關工程之固定設備者，均須補強，並應依契約圖說所示實際要求之載重，提出補強結構之計算式及方法，經工程司核准後，始可施工。

1.5.4 廠商資料

提送廠商之產品材料、系統、製造及安裝等相關資料。

1.5.5 樣品

(1) 標準樣品牆

施工承攬廠商施工前，應於現場依契約圖說及工程司指定之位置及面積施作實體樣品（Mock-Up）以供工程司明瞭安裝及表面修飾之步驟，此經核准之施工方法、技術、品質，將作為日後施工及驗收之標準依據。

- 1.5.6 提送所採用材料及產品材質、強度符合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

1.5.7 結構計算書

凡超過製造廠商設計手冊規定高度之牆身或與設備安裝、補強、吊掛等結構行為相關者，應依實際荷重計算，並提送結構計算書備查。

- 1.5.8 證明書：如有電銲工作時，應附電銲工的資格合格證明書。

1.6 品質保證

- 1.6.1 材料或製造廠商應提出所有材料品質符合本章節要求之證明、測試報告、保證書等。

1.7 運送、儲存及處理

- 1.7.1 所有掛裝式預貼壁布石膏板材料及組件，都必須以原廠包裝未開封狀態，運至工地，搬運時，應防止碰撞及刮傷，並儲存於防雨、防潮、防曬的空間。離地板及牆面至少 10cm 處。板料堆存時應平放。

- 1.7.2 板面受潮彎曲不平直時，不得掛裝使用，如有板面彎曲之現象，施工承攬廠商必須負責更換，不另計價。

2. 產品

2.1 材料

2.1.1 輕鋼架

- (1) 所用之鋼架厚度、尺度、型式，詳契約圖說規定且應採用熱浸式鍍鋅鋼板，符合 ASTM C645 之規定。
- (2) 輕隔間骨架：須符合 CNS 11984 建築用暗架式牆壁及平頂輕鋼架或 ASTM C645 之規定，0.8mm 厚之 C 形或 I 形鍍鋅鋼板。
- (3) 板條、框架與附件：須符合 ASTM C645 之規定。
- (4) 扣件、水平橫桿：須符合 ASTM C645 之規定。

3. 施工

3.1 輕鋼架施工

3.1.1 依放樣圖於現場放樣。

施工承攬廠商須以雷射儀器精確放樣並經工程司檢查無誤，始可繼續施工。

3.1.2 輕鋼架牆支撐架間距及隔間高度依契約圖說規定設置。

3.1.3 立柱與立柱間沿垂直方向，每隔 120cm，應固定一支水平補強橫鋼，以增強隔牆強度。

3.1.4 開孔處須加裝全高立柱（依契約圖說規定尺度、厚度）與框料鄰接，水平橫槽兩翼剪折成直角，使與側翼重疊，並固定於所設全高立柱，作成開孔粗架，並於開孔上方和中間補強立柱。

3.1.5 門孔之框架其門框側柱處應裝設複式支撐架並在門孔各邊、框頂高度處、各支撐架之間安裝支撐架之導軌。

3.2 預貼牆板之掛裝

- 3.2.1 每面輕鋼架施作完成，隨即安裝適合之單邊牆板，使隔間牆固定，並方便牆面配管、配線及開口，如門窗框等及其他水電、消防設備之必要補強、配合安裝。
- 3.2.2 預貼牆板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其長邊應與垂直立柱平行，沿直向固定。牆板與牆板之接縫，須與立柱之中心線吻合。除接縫外，牆面不得有壁布之接縫線。
- 3.2.3 預貼牆板之固定，用石膏板之固定夾依契約圖說規定之間隔，將牆板固定於立柱上，或依各原製造廠提供之預貼牆板固定系統之配件，但須經工程司核可。

4. 計量與計價

本章所述預貼壁布石膏板之組裝工作依契約項目或併入相關章節之適用項目內計量及計價。

〈本章結束〉